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17年5月31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悦科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399.54万元。

● 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99.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 本次置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规定。

● 本次置换事项经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将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7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和《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18,309.80	16,682.75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
合 计	30,285.55	21,216.34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采用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的方式来管理募集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预先进行了投入。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399.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转换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	16,682.75	1399.54	1399.54

目			
研发中心项目	4,533.59		
合 计	21,216.34	1399.54	1399.5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1ZA0092号）。

四、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本次置换事项经2017年7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99.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本次置换时间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永悦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止至2017年5月3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永悦科技截止2017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1ZA0092号）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永悦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1ZA0092号），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一致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永悦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利益和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